

表 1 培养方案

序号	名称
1	会计硕士（全日制）培养方案
2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情况表

证明材料 1:2024 年会计硕士（全日制）培养方案

学科门类：管理学

一级学科：会计

**山东财经大学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研究生培
养方案（全日制）**

（专业代码：1253 会计学院）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会计人才的需要，确保会计专业学位教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实施细则、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 号）、《关于转发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办[2009]23 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金融硕士等 19 种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通知》（学位[2010]15 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等文件规定，参考会计教指委《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考性培养方案（2022 年）》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全日制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面向会计专业，培养富有家国情怀，经世济民专业素质高，具有国际视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堪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掌握扎实的会计学、审计学、财务管理基础理论知识和技能，了解会计实务，具有较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高层次会计专门人才。

二、基本要求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治学严谨，具有高尚职业道德、终身学习意识和探索创新精神，积极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能够熟练运用现代会计、财务、审计及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

（三）具有从事高层次会计管理工作所必备的国际视野、战略意识、领导潜质、沟通能力和合作精神。

（四）熟练掌握和运用数据处理技术，支持企业正确决策。

（五）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

（六）身心健康。

三、学习年限

全日制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2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4年。第1年用于课程学习，利用假期进行实践实习；第2学年用于实践实习、撰写学位论文及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四、培养方式

（一）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重视采用案例教学、沙盘演练、现场参观研讨、参与企业咨询等多样化的实践教学方法，逐步增加实践教学的比例。

（二）开辟第二课堂，聘请实务部门、政策制定部门和监管部门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

（三）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包括考试、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

（四）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40学分。

（五）实行双导师制度和导师组指导模式。其中一位导师来自本校，一般为第一导师，另一位导师来自于政府经济管理部门或实业界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由校内外两位导师组成的导师组共同承担指导工作。

（六）重视和加强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

五、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

导师（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我校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并结合

硕士研究生个人情况，在硕士研究生入学 3 个月内，指导学生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制定《山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提交，经研究生导师、学院分管院长审核确认后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确因客观条件变化，经所在学院分管院长同意，可以修订培养计划，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个人培养计划应对硕士研究生所学的课程名称、学分、时间安排、学习和考核方式、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的要求与进度、主要必读书目等进行明确规定。

六、课程设置与应修总学分

（一）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充分反映各专业实践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注重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教学方法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其中，根据全日制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专门设置了专业选修课《案例开发与写作》和赛事实操课《案例大赛指导实践课》且与校级 MPAcc 案例比赛相结合，鼓励参加全国 MPAcc 案例比赛，以加强其案例写作规范性，提升实操能力；强调其将理论应用于实践的分析能力的培养，专门设置了《财务与会计实务专题讲座》，邀请行业企业、政府等相关高级专家以专题讲座形式讲授实业界案例操作与经验；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快速发展与广泛应用，设置了《RPA 与财务共享应用》《商务智能与财务分析》《智能审计专题》等课程，以增强学生实践能力。

课程设置按照课程内容分为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包括公选课、专业课、研究方法课）和实践课。

1. 必修课（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

（1）公共必修课（共 6 学分）包括：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2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公共外语课（1 学分）

人工智能导论（1 学分）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 学分）

其中，达到免修条件，经过申请可以免于修读公共外语课程。

(2) 专业基础课 (共 2 学分) 包括: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2 学分)

(3) 专业必修课 (共 14 学分) 包括: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3 学分)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3 学分)

审计理论与实务 (3 学分)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3 学分)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 (2 学分)

该 5 门课程均有 4-8 课时的案例教学内容。

3. 选修课

选修课包括公选课、专业课、研究方法课。

公选课包括体育与健康 (1 学分)、艺术鉴赏与实践 (1 学分)、文学鉴赏 (1 学分)。

专业课包括财务与会计实务专题讲座 (2 学分)、案例开发与写作 (2 学分)、财务报表分析 (2 学分)、大数据与财务决策 (2 学分)、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2 学分)、业绩评价与激励机制 (2 学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2 学分)、企业税务筹划 (2 学分)、企业并购 (2 学分)、战略管理 (2 学分)、管理沙盘模拟 (2 学分)、管理能力与沟通技巧 (2 学分)、会计师事务所管理 (2 学分)、RPA 与财务共享应用 (2 学分)、商务智能与财务分析 (2 学分)、智能审计专题 (2 学分)、国际会计准则 (全英文) (2 学分)、国际财务管理 (全英文) (2 学分)、管理学专题研究 (暑期国际学校) (2 学分) 以及其他学科的选修课程等。

研究方法课包括数量分析方法 (2 学分)、数据分析软件应用 (Python/R/Stata/SPSS) (2 学分)、估值建模方法 (2 学分)。

选修课全校打通, 共选 11 学分, 其中, 公选课选 1 学分。

除公选课外的选修课程均有 4-8 课时的案例教学内容。其中, 财务与会计实务专题讲座、大数据与财务决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会计师事务所管理、RPA 与财务共享应用、商务智能与财务分析、智能审计专题等为实践课程+案例, 选聘产业 (行业、企业) 导师、企业高管或咨询公司专家团队参与, 采用案例教学、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授课。

4. 实践环节: 赛事活动/社会实践/专业实践/实践思政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通过参加赛事活动、社会实践、专业实践、实

践思政等多种形式获得实践环节学分。实践环节须修满 6 学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案例大赛指导实践课（2 学分）。必须参加学院于第 2 学期组织的案例大赛指导实践课（2 学分，32 课时），具体时间依据全国性赛事时间安排。

（2）案例研究与开发（2 学分）。在学习期间必须参与案例开发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学生案例大赛、独立或协助指导老师通过实地调研形成教学案例、参与企业管理咨询活动并形成管理咨询报告、发表案例研究方面的学术成果。参加由校团委组织的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经团委审核合格后获得 0.5 学分/次；作为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活动负责人，或参加学科竞赛/社会实践获奖，经团委审核后获得 1 学分/次。参加专业实践或实践思政，经导师、学院审核合格后，获得 0.5 学分/次。

其中，参加中国 MPAcc 学生案例比赛、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等国家级比赛并合格获得 2 学分。参与前述国家级赛事获奖者以及与导师合作开发案例入库者，在评奖评优时根据获奖等级获得加分 0.5 分或 1 分；同时国家级奖励获得者、中国会计专业学位案例库等全国性案例库入库者，在评选国家奖学金时优先考虑。在校期间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每通过两门可以冲抵专业选修课学分 2 分（最多可冲抵 2 门，对应课程名称及学分互认具体实施由学院确定，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并经学院审核批准）。

（3）行业实践（2 学分）。在学期间参加不少于半年的实习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应提交实践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通过后获得相应学分。具有三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学生，可以通过提交专业实务工作总结等方式，获得相应学分。

实践环节根据学生学习实践、工作实践、参与的案例开发工作情况或科研成果综合评定成绩，学生取得相应的学分，以此作为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

5. 学术活动/科研参与

硕士研究生应参加校内外举办的学术会议，听取学术讲座，提交学术心得报告，审核合格后，获得 1 学分/次。

参加在国外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获得 1 学分/次；参加国家级学术会议（含在境内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获得 0.4 学分/次；参加省级学术会议，获得 0.3 学分/次；参加校级学术会议，获得 0.2 学分/次；参加院级学术会议，获得 0.1 学分

/次。累计最高 1 学分。

6. 补修课

硕士研究生入学前为专科生或本科毕业专业与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不属于同一学科门类的，应在完成总学分的基础上，补修本专业指定补修的本科课程，包括财务会计与财务管理，共 2 门。课程补修可采用随本科生班课堂学习、在导师指导下自学、网络学习等多种方式进行，由学院和导师进行考核或认定。补修课成绩必须及格，但不计入总学分，应在第一学年内全部完成。

（二）学分要求

硕士研究生须累计修满总学分不少于 40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 33 学分（包括必修课 22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11 学分），实践课程 6 学分（包括案例大赛指导实践课 2 学分、案例研究与开发 2 学分、行业实践 2 学分），学术活动/科研参与 1 学分，补修课不计学分。

七、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

（一）考核形式

课程考核实行分阶段考核。分阶段考核采用案例分析、模拟实训、课堂随机测验、课程论文、项目设计、研究报告、调查报告、读书报告等。各阶段考核成绩都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并保留原始资料与记录。

（二）成绩评定

课程期末考核成绩均采取百分制，其中必修课考核成绩 70 分为合格，选修课考核成绩 60 分为合格。分阶段考核成绩比重由授课教师确定，原则上不低于 50%，录入成绩时采用百分制。

（三）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要求参照《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政研〔2021〕13 号）执行，中期考核合格者方可继续攻读学位。

八、课程补考、缓考及重修

课程补考、缓考及重修要求参照学校教学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九、学术能力要求

鼓励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积极参与导师案例开发、课题研究、学术论文撰写等科研工作，不断提高科研水平和能力。

十、学位论文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必须是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完成学位论文的时间不得少于1年。论文要体现专业学位特点，突出学以致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学位论文应体现学生已系统掌握会计理论、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具备综合运用会计等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会计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性和实用价值。

论文类型一般应采用案例分析、调研（调查）报告、专题研究、组织（管理）诊断等。鼓励学位论文选题与实习实践、案例开发内容相关，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的篇幅一般不少于3万字。

学位论文应严格按照学位管理的相关文件，达到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隐名评阅及答辩各环节的要求，切实保证学位论文质量。

论文开题、隐名外审、答辩等环节应聘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产业（行业、企业）专家参与。

学位论文不得剽窃他人成果。凡引用他人观点、成果的，必须详细列出材料出处，实事求是表达自己的研究成果。

论文写作规范具体要求执行“山东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十一、毕业与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授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山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学术能力要求，且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核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可授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十二、其它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情况表（全日制）

类别	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分布			考核方式	开课学院	备注
					1	2	3			
必修课程	公共必修课	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2	2	√			阶段性考核+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6 学分，1、2 学期
		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6	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英语	16	1	√				研究生院	
		4 人工智能导论	16	1	√				研究生院	
		5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6	1	√				会计学院	
	专业基础课	6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32	2	√				会计学院	2 学分，2 学期
	专业必修课	7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①	48	3	√				会计学院	14 学分，1、2 学期
		8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①	48	3	√				会计学院	
		9 审计理论与实务 ^①	48	3	√				会计学院	
		10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①	48	3	√				会计学院	
		11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 ^②	32	2		√			会计学院	
选修课程	公选课	12 体育与健康	16	1		√		阶段性考核+考查	体育学院	至少选修 11 学分，其中公选课选修 1 学分；1、2 学期
		13 艺术鉴赏与实践	16	1		√			艺术学院	
		14 文学鉴赏	16	1		√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专业课	15 财务与会计实务专题讲座 ^{①②③}	32	2	√	√			会计学院	
		16 案例开发与写作 ^{②③}	32	2	√	√			会计学院	
		17 财务报表分析 ^③	32	2		√			会计学院	
		18 大数据与财务决策 ^{①②}	32	2		√			会计学院	
		19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32	2		√			会计学院	
		20 绩效评价与激励机制 ^③	32	2		√			会计学院	
		21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①②}	32	2		√			会计学院	
		22 企业税务筹划 ^③	32	2		√			会计学院	
		23 企业并购 ^③	32	2		√			会计学院	
		24 战略管理 ^③	32	2		√			会计学院	
		25 管理沙盘模拟	32	2		√			会计学院	
		26 管理能力与沟通技巧	32	2		√			会计学院	
		27 会计师事务所管理 ^{①②}	32	2		√			会计学院	
		28 RPA 与财务共享应用 ^{①②③}	32	2		√			会计学院	
		29 商务智能与财务分析 ^{①②③}	32	2		√			会计学院	
		30 智能审计专题 ^{①②③}	32	2		√			会计学院	
		31 国际会计准则（全英文）	32	2		√			会计学院	
		32 国际财务管理（全英文）	32	2		√			会计学院	
		33 管理学专题研究（暑期国际学校）	32	2		√			会计学院	
		34 管理学前沿研究（国外研修）	32	2		√			会计学院	
	方法课	35 数量分析方法	32	2		√			会计学院	
		36 数据分析软件应用（Python/R/Stata/SPSS）	32	2		√			会计学院	
		37 估值建模方法	32	2		√			会计学院	
实践环节：学科赛事/		案例大赛指导实践课	32	2		√			会计学院	6 学分
		案例研究与开发		2	√	√			会计学院	

类别	编号	课 程 名 称	学时	学分	学期分布			考核方式	开课学院	备注
					1	2	3			
社会实践/ 专业实践/ 实践思政		行业实践		2	√	√	√			
学术活动/科研参与*					1 学分					
补修课程					财务会计、财务管理					
应修满总学分					40					

注：（1）公共外语课实施应用与专业相联系的通识和财经特色教育。（2）32 学时（含）以内的课程可实行 8-9 周（小学期）授课。（3）选修课全校打通，所有硕士研究生均可跨学科（专业）选修，其中公选课选修 1 学分。（4）实践课程①为产教融合课程，采用实地教学；实践课程②为产业导师进校授课；实践课程③为案例教学课程。（5）实践环节、学术活动/科研参与由会计学院考查。